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建議之協議綱領**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有關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與星洲媒體訂立協議綱領。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將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聯同星洲媒體向南洋報業之董事會發出不可撤回聯合要約函件，邀請南洋報業參與合併。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與南洋報業就參與之條款進行真誠商討。

根據建議，於合併完成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且將同時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由於協議綱領須待訂約各方同意合併協議之條款與及訂立合併協議，且須待達成協議內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綱領或未必進行，且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因此，未能確保將會訂立合併協議及可達成合併協議內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

股份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而彼等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布之資料。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星洲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協議綱領，據此，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將就本公司與星洲媒體之合併進行商討以訂立協議。於同一日，本公司聯同星洲媒體向南洋報業（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董事會發出不可撤回聯合要約函件，邀請南洋報業參與合併。

南洋報業須於益思對南洋報業之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要約期截止日翌日（亦即「參照日期」）起七日內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以較後者為準），或經本公司、星洲媒體與南洋報業同意之其他日期，接納要約。

根據協議綱領，訂約各方同意進行真誠商討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訂立合併協議。

協議綱領之條款

協議綱領列出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就有關合併之意向及理解，包括下列各項：

1. 星洲媒體將盡一切合理努力，透過安排計劃方式促使其所有股東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星洲媒體普通股股份按代價每股4.00馬幣交換為將按每股發行價2.70港元予以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入賬之新股份，即表示星洲媒體之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星洲媒體普通股可交換約3.30股新股份（可依照於議定之較後日期釐訂之馬幣兌港元之匯率而予以修訂）；
2. 本公司及星洲媒體將邀請南洋報業參與合併，據此，南洋報業之股東將獲邀請，透過安排計劃方式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南洋報業普通股股份按代價每股4.20馬幣交換為將按每股發行價2.70港元予以發行及列作繳足股份入賬之新股份，即表示南洋報業之股東每持有1股現有南洋報業普通股可交換約3.47股新股份（可依照於議定之較後日期釐訂之馬幣兌港元之匯率而予以修訂）；
3. 為遵守香港及／或馬來西亞有關機構可能訂明之公眾股權分佈或股權狀況，本公司將配售新股份或現有股份；及
4. 待合併完成後，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亦將透過以星洲媒體轉讓其上市身分之形式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及後，星洲媒體和南洋報業將各自從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除牌。

除配售股份外，上述四項建議乃為互為條件。然而，配售股份亦以其他三項建議為條件。

倘訂約各方未能於最後擔保日下午四時正前（馬來西亞時間）簽訂合併協議，任何一方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協議綱領。

由於協議綱領須待訂約各方同意合併協議之條款與及訂立合併協議，且須待達成協議內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協議綱領或未必進行，且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有效。因此，未能確保將會訂立合併協議及可達成合併協議內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

股份投資者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而彼等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僅應依賴本公司所發布之資料。

協議綱領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已承諾，於協議綱領日期起至最後擔保日屆滿期間，除參與合併之各方外，不會就有關合併與任何人士進行討論或商討或披露任何資料，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合併須待達成(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規定後，方告完成：

1. 南洋報業接納參與合併之邀請，並加入協議綱領；
2. 本公司、星洲媒體與南洋報業已訂立合併協議；
3. 完成對合併協議每一訂約方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所進行之盡職審查(包括估值方法和基準與及彼等現時及將來的業務和財政狀況)，並獲得合併協議其他有關訂約各方及其顧問滿意之結果；
4. 就有關合併，已獲所有由有關政府、官員及／或監管機構及／或法院或與合併有關的第三方發出之所需同意書、批文、授權書、牌照、核准(包括核准證明書)及／或豁免，包括獲得批准將現有及新股份雙重上市，且條款及形式以及內容均獲訂約各方接納；
5.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已獲得或已正式通過所需的股東及董事的批准或決議案；
6. 本公司、星洲媒體或南洋報業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或財務狀況均無任何重大變動，經訂約各方以書面同意及已被公開披露之事項所引致之直接且為明顯後果的變動除外；及
7. 訂約各方同意之任何其他合理條件，並載入合併協議內。

上述先決條件之完成時間將於合併協議內確定。此外，合併協議亦將載有訂約各方視為合適之承諾、保證及聲明，以及其他合乎慣例的條款。

星洲媒體之資料

星洲媒體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十五日根據《一九六五年馬來西亞公司法》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朝日報業私人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零四年轉為公眾公司，並改名為朝日報業有限公司，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七日轉用現有名稱。星洲媒體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星洲媒體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版、印刷及發行《星洲日報》，承印其他報章及發行雜誌。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出版、印刷及發行《光明日報》，出版及發行雜誌，報章發行及派送代理，提供編輯及合約承辦服務，以及供應內容予互聯網及手提電話用戶和提供其他與互聯網相關的服務。

星洲媒體與其附屬公司目前於馬來西亞合共出版四份雜誌和兩份華文報章—《星洲日報》和《光明日報》。《星洲日報》是馬來西亞讀者人數最多的華文報章，而《光明日報》則為馬來西亞以讀者人數計第三大的華文報章。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星洲日報》在西馬及東馬之每日平均發行量估計分別為346,895份及43,066份，而《光明日報》每日平均發行量則估計為134,755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洲媒體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馬幣，分為5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51,000,000馬幣，分為302,000,000股股份。

南洋報業之資料

南洋報業於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以Nanyang Press (Malaya) Limited的名稱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公司於一九六六年四月十五日改名為Nanyang Press (Malaya) Berhad，並於一九七四年轉為私人有限公司，其後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再轉為公眾公司。南洋報業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七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改名為南洋報業。

南洋報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租賃及提供管理服務。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報章和雜誌出版、印刷服務、提供互聯網相關及電子商貿的服務，以及發展和銷售第三代流動電話之娛樂資訊。

南洋報業與其附屬公司所出版之報章和雜誌包括《南洋商報》、《中國報》、《新生活報》、《風采》、《新潮》、《大家健康》和《都會佳人》。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南洋商報》每日平均發行約124,000份，而《中國報》每日平均發行約227,000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南洋報業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馬幣，分為1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77,446,938馬幣，分為77,446,938股股份（當中包括4,198,763股庫存股份）。

控股股東之權益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董事，並透過其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亦透過其於張道賞控股私人有限公司及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成為星洲媒體控股股東並出任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亦由於其於益思之權益，而成為南洋報業之控股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益思訂立一項有條件售股協議，收購南洋報業約21.02%之股份，此售股協議尚待完成。於有條件售股協議完成時，益思、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統稱「要約人」）將就其餘並非由要約人擁有之南洋報業股份提出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代價為每股現金4.20馬幣。

張醫生，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之兄弟，為本公司及星洲媒體之董事。張醫生亦透過其於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及Conch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而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合併原因

本合併透過聯合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建立一個全球華文媒體集團，董事相信這媒體集團將會發展成為全球最大華文印刷媒體平台之一。合併完成後，合併集團將於馬來西亞、香港、美國、加拿大和中國大陸擁有及／或經營及出版當地主要華文報章和多份雜誌。

全球華人人口眾多，加上華文報章和雜誌的讀者人數日增，本合併將會使合併集團鞏固原來強大的國際平台，繼而拓展至中國與及全球各地的華文媒體市場，這個平台更會為合併集團帶來進一步發展與媒體相關業務的機會。此外，預計合併集團也會受惠於綜合營運體系所帶來在收益及成本方面的潛在協同效應。

由於本公司、星洲媒體和南洋報業與各自的附屬公司分別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經營本身的主要業務，所以合併集團將會同時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採用同時於兩地以第一上市的方式不單使合併集團保留於兩地的原來主板上市地位，兼且令合併集團接觸更多更具規模的資本市場，有利將來的潛在發展，而且，本公司持有於兩地同時以第一上市地位亦可加強合併集團於國際投資者的形象。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協議綱領所臚列的條款整體上是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利益。

匯率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公布所採用之匯率為0.4484馬幣兌 1.00港元。

一般事項

倘訂立合併協議，本公司將於訂立合併協議時知會聯交所，並另行刊發公布及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提供的資料的通函，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布，已就合併委任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財務顧問。

釋義

「最後擔保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星洲媒體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醫生」	指	張翼卿醫生
「益思」	指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協議綱領」	指	由本公司及星洲媒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就合併訂立之協議綱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連同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合併」	指	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之合併建議，將以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所有已發行股份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形式進行
「合併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就合併訂立之協議
「南洋報業」	指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3964)，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馬幣」	指	馬幣，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星洲媒體」	指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作第一上市(股份代號：5090)，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指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